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 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變更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瀟女士（「張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i)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8月20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張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天元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i)聯席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8月20日起生效。於張先生獲委任後，賴訓瓏先生（「賴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賴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賴訓瓏先生現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賴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彼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管、經理、總監。彼於2016年8月18日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8年9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賴先生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賴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公共事業管理、金融學學位，並於2020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天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企業服務公司）的高級主任。彼具備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張先生於2016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生物學學士學位、於2021年獲得香港大學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於202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張先生為合資格人士，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公司秘書的職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此前已就賴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期自賴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為期三年，即2025年1月20日起至2028年1月19日止（「**原豁免期**」），當中條件包括賴先生須於原豁免期內由張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責。

鑒於張女士辭任及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在張先生取代張女士於餘下豁免期內協助賴先生的情況下，繼續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聯交所已於2026年8月4日同意就自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8年1月19日止的餘下豁免期（「**餘下豁免期**」）授出有關豁免（「**豁免**」）。該豁免須受以下條件所限：(i)賴先生必須於餘下豁免期內由張先生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回。

聯交所可在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更改該豁免。於餘下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賴先生於餘下豁免期在張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豁免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鑒於(i)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要求，(ii)在過去18個月中，在張女士的協助下，賴先生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知識和經驗，以及(iii)張先生將在餘下豁免期內繼續向賴先生提供協助和培訓，張先生的委任實質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董事會相信，在張先生的協助下，賴先生將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餘下豁免期內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梁敏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王勇先生及曹穎女士。